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1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坤勇	韩铭扬	
电话	021-68949998	021-68948127	
传真	021-68942260	021-68942221	
电子信箱	Stock-dp@nbhx.com.cn	Stock-dp@nbhx.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8,712,813,026.98	7,291,826,322.14	19.49%	5,599,700,05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171,346.49	343,182,230.42	52.74%	250,666,26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5,060,265.88	302,048,154.59	60.59%	213,627,5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301,000.75	748,852,145.75	-37.86%	162,673,43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65	52.31%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65	52.3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2%	10.94%	2.68%	9.2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8,593,512,743.54	7,071,122,966.91	21.53%	5,232,433,16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4,955,579.64	3,400,646,139.11	26.30%	2,665,892,656.0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晓峰	境内自然人	16.97%	89,936,799	67,452,599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35,784,862	0	质押	35,000,00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29,202,719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13,143,883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7,571,22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运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2%	7,000,996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77%	4,092,84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60%	3,206,38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51%	2,709,849	0		
中国银行-嘉实精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030,71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2015年的工作计划
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的2015年,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来应对挑战,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完成搬厂下一个车灯战略规划
战略是一个企业发展的纲领性、指引性文件。2015年是华翔上市五年战略规划的最后一年,经过五年的发展,公司稳固了内外协作和金属件的市场地位,并启动了国际化战略和产品转型战略。2015年公司将制定下一个五年战略规划(2016年--2020年),在下个一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内外协作、金属件、汽车灯不同业务板块,在布局方面将形成更完善的全球化布局并且构建与之相适应的全球管理体系。争取在一个五年内,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和管理方面都用一个台阶。
2)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鉴2013年华翔提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以来,公司已经初步制定《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评价细则》并开始实施内控体系有效性评价,按照《评价细则》规定实施,评判出内部、基本有效、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针对内控问题进行评估整改,填补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漏洞,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足夫的管理平台。随着公司不断进行扩张,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显得尤为重要,在华翔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把内控建设平台推广至全国各个生产基地万至海外市场,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评估,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风控基础。
3)形成发展汽车灯主业务
汽车电子方面,公司以收购兼并德国HELLAKO作为开端,进行电子化产品的升级转型。目前,汽车电子业务产品基地已进行试生产,计划在今年上半年成功实现规模化量产,同时逐步建立汽车电子的研发中心,将再往主研发能力。汽车电子技术的引进,实现了公司与全球智能化汽车发展形成协同效应,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加快新材料研发成果的产业化
作为以传统内饰件发家的华翔来说,我们将面临严峻的国际化竞争格局,为迎合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鼓励政策,轻量化将会成为零部件制造商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我们将会调整产品发展方向,积极增强研发中心的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材、新技术、经过不断努力,公司已经在碳纤维应用技术上取得了初步的研发成果,未来华翔将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争取将新材料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生产,实现批量销售。
5)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推广“安全培训中心”和“质量培训中心”
为有效能源材料、生产、物流、劳动力方面的成本上升会企带来的压力,公司将在2014年通项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精益化生产工作,努力控制生产成本,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在完成宁波“安全培训中心”、“质量培训中心”建设基础上,公司将在成都、东北建立两大中心,为各项工作创造安全、卫生的劳动环境,实现安全、整洁、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从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6)推进信息系统化管理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生产工厂分布较为分散,造成企业总部对子公司的控制的难度越来越大,为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有效控制公司在扩张中的风险,公司推进了SAP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提供集成化、标准化的软件平台,为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奠定良好的“软”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	-30,799,436.00	高管激励薪酬
预计负债	-135,410,652.93	子公司HIB Group长期退休金计划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6,210,088.93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56,281.73	
递延收益	8,156,281.7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本公积	-416,546,15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47,654.31	
未分配利润	-8,133,948.16	上期HIB Group长期退休金计划变动额
其他综合收益	415,732,452.52	
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	-22,833,024.00	高管激励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833,024.00	
资本公积	-416,546,15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416,546,158.67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相关规定;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1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8元,共计募集资金87,199.20万元,扣除承销发行费用2,121.8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5,077.38万元,已由主承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77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0,856.88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86.22万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019.6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2014年度收回2013年度,2014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20,000.00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8.2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1,876.4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84.42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85.3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011年2月、2012年11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天安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	33101983736050506713	188,645.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0715	52,268,917.12	开户单位为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	33101983736050508090		开户单位为公主岭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天安路分理处	387060074536	395,687.78	开户单位为宁波华翔智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3]
合 计		52,853,250.30	

注1:“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和“大型多工位自动冲压生产线项目”由控股子公司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注2:“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公主岭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本期撤销该项目。
注3:“年产15万套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增资扩股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华翔智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实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以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2013年4月,本公司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划出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4年4月5日还所剩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继续将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4月23日起,最长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2014年4月,本公司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划出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过《关于将“汽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专属账户的募集资金历年利息收入中的1,066.6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发现,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
4、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上述新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上述追溯调整对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	-30,799,436.00	高管激励薪酬
预计负债	-135,410,652.93	子公司HIB Group长期退休金计划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6,210,088.93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56,281.73	
递延收益	8,156,281.7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本公积	-416,546,15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47,654.31	
未分配利润	-8,133,948.16	上期HIB Group长期退休金计划变动额
其他综合收益	415,732,452.52	
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	-22,833,024.00	高管激励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833,024.00	
资本公积	-416,546,15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416,546,158.67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相关规定;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1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
4、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上述新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上述追溯调整对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	-30,799,436.00	高管激励薪酬
预计负债	-135,410,652.93	子公司HIB Group长期退休金计划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6,210,088.93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56,281.73	
递延收益	8,156,281.7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本公积	-416,546,15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47,654.31	
未分配利润	-8,133,948.16	上期HIB Group长期退休金计划变动额
其他综合收益	415,732,452.52	
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	-22,833,024.00	高管激励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833,024.00	
资本公积	-416,546,15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416,546,158.67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相关规定;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1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其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出售所持部分“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这些议案将逐见2015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5、6、7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9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鑫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15年5月15日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160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公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翌群,严一丹;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者投票代码:362048;投票简称为:华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表决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以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1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0
2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6、　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7、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8、　审议《关于出售所持部分“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8.00
9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作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代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所议议案的所有议案进行相同表决。
(3)“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将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膳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出售所持部分“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2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段山虎先生、董事会秘书杜坤勇先生、财务总监金园凯先生、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1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在宁波江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利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5)326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82,105,377.8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法定公积金(38,210,537.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3,757,101.54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股利42,403,772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5,248,169.59元,按拟发放5%(104,715,107.50元)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53,004,71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22,243,454.59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过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2015年长春佛吉亚与长春消声器;宁波华乐特与宁波安通林、公主岭安通林;华乐控股与公司及特雷姆,诗兰姆;劳伦斯与德国Trim,特雷姆、